

招标编号：HBSQ202408-ZB08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
第六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筹建处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第六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Q202408-ZB08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筹建处(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筹建处,并委托北京华联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 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 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 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 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 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8) 其他: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 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 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下午17时**(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请按附件2格式填写《投标文件确认领取/递交登记列表》(一份可编辑版, 一份不可编辑版), 加盖单位公章后, 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zhaobiao6@heesc.com 中, 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单位名称, 招标人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投标文件确认领取/递交登记列表》所填写E-mail中。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0:00 时。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1 区 2 号楼。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纸版递交方式。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递交至招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筹建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12号

邮编：10005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联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1区2号楼。

邮编：100070

联系人电话：关女士：010-52262122。

电子邮件：zhaobiao6@heesc.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

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 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最高限价
					资质要求	业绩			
9001005-021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水保验收	包 0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科研办公楼、集体宿舍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项目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科研办公楼、集体宿舍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水务局出具的水保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不少于 1 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内容页复印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 12 号	科研办公楼：24.98 万元；集体宿舍楼：8.35 万元。
9001005-020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环保验收	包 0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科研办公楼、集体宿舍楼环境影响竣工验收采购项目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科研办公楼、集体宿舍楼环境影响竣工验收。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环境影响竣工验收业绩不少于 1 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内容页复印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 12 号	科研办公楼：14.8 万元；集体宿舍楼：7.01 万元。
9001005-020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节能评估	包 03	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科研办公楼、集体宿舍楼节能验收采购项目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院三期工程科研办公楼、集体宿舍楼节能验收（涵盖基本情况、建设方案、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年能源消耗量、能效水平等）。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节能评估业绩不少于 1 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内容页复印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 12 号	科研办公楼：39.8 万元；集体宿舍楼：16.9 万元。

附件 2:

投标文件确认领取/递交登记列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递交方式: 纸质版邮寄方式		包 号:					
纸质邮寄时间:		邮寄地点:					
邮寄单号:							
投标人邮箱:							
序号	投标人	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版 U 盘 (投标文件)	密封或加 密情况	递交人签字	联系电话	监督签字
1	XXXX	1 正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纸质邮寄时间、邮寄地点、邮寄单号、投标人邮箱、投标人、递交人签字、联系电话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完整。

2. 电子版 U 盘 (投标文件)、密封或加密情况、监督签字, 现场开标时工作人员填写, 监督全程监督并签字。